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山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俊彦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审核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的议案》。

由于南山控股、深基地本次交易所可能涉及的相关政策尚未明确，南山控股、深基地需要落实相关事宜。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对本次行政许可项目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